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刘芳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刘芳彬先生简历)

刘芳彬:男,1977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历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控股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风险副总经理、北京华景豪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雅尚利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芳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李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增补刘芳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芳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刘芳彬先生简历)

刘芳彬:男,1977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历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控股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风险副总经理、北京华景豪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雅尚利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芳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9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14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的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认为本次部分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报废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2020年底预计对固体制剂车间的机器设备确认减值损失937.9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对因编制财务报告涉及其持有的固体制剂车间设备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其中固体制剂车间的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产生经济性贬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要求,为了更加详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的变动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持有的固体制剂车间设备类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260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宁波双成固体制剂车间机器设备账面原值6,198.91万元,账面净值4,717.63万元,可收回金额为3,779.64万元,需计提减值准备937.99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作了合理性说明,监事会出具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预计2020年度宁波双成净利润减少937.99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937.99万元。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80.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480.1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宁波双成固体制剂车间的机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04%,进一步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固体制剂车间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4,717.63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3,779.64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财务部根据宁波双成经营情况进行初步估计,评估公司运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方法进行了减值测试,依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	937.99万元
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0年1-12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宁波双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双成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双成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双成药业监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5、《双成药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概述及审批程序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2020年末,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和清查,拟对部分已过期、近有效期及目检不合格品较多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原值为319元,2019年已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元,预计减少2020年净利润262万元。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将因老化且无法修复以及技术淘汰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因过期等原因的部分存货进行报废处置。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为195万元,存货报废处置损失为3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处置报废资产产生的损失合计为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作出了合理性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均同意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二、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262万元。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报废处置的依据较为充分,更加公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我们同意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认为本次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报废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废处置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双成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双成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双成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合理性的说明》;

5、《双成药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41,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92,469	99.9086	48,800	0.09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392,469	99.9086	48,800	0.09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滢滢未出席本次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婧、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048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011,372.55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307,070.80元,尚有募集资金833,855,798.25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048期(鑫和系列)	100,000,000.00	1.54%-3.05%	396,602.74-785,479.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4%-3.05%	396,602.74-785,479.4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048期(鑫和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048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0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2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31日
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至3.05%
兑付安排	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农商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农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868,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221户法人、吴建民等自然人23860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384,482.00	93,028,730.00
资产净额	7,726,330.00	7,420,611.00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25,613.00	2,127,129.00
净利润	454,561.00	893,834.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6,414,698.30	1,344,262,161.50
负债总额	191,557,691.16	402,149,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479,406.43	941,538,4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0,411.25	353,242,960.73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1,856,428,144.25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10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